

2006年5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6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6年7月3-7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建议废除的现有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清单

附件 1 载有建议废除的现有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清单。请食典委**确认**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建议废除的现有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食典委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网站获取。

附件 1

表1：建议废除的清单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ALINORM 06/29/24； 第 47 – 142 段和附录 VII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各项污染物和毒素法典最大值和指导值清单 ¹	ALINORM 05/28/12， 第 124 段和附录 XVIII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ALINORM 06/29/12， 第 63 段和 81 段及 附录 VII、附录 XII 和附件 II

¹ 食典委注意到，污染物和毒素法典最高值/指导值列入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表 1，没有正式转交食典委通过。因此，食典委同意，在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向食典委提交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表 1 之前，将委员会建议的法典最高值/指导值的撤销推迟到下届会议（ALINORM 05/28/41，第 90 段）。

附件 2

CX/FAC 06/38/7 号文件附件 IV 中关于与单项法典商品标准有一对一关系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类别结合的行动 - 原食品类别的相应变化 (通过或撤销) (见 ALINORM 06/29/12 , 第 63 段) - 表 1 和表 2 的拟议修改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 由法典秘书处为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编制关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有关 CX/FAC 06/38/7 号文件附录 IV (ALINORM 06/29/12, 第 63 段, 第一点) 所示的与法典商品标准有着一对一关系的那些食品类别的原食品类别的规定的相应变化清单。下述清单包含原食品类别的食品添加剂规定转交食典委在步骤 8 通过以及建议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01.6		奶酪类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匹马菌素	235	40	毫克/公斤	说明 3 和 80	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02.1		基本不含水的脂肪和油类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酯类维他命	304, 305	500	毫克/公斤	说明 10	撤销
植物胡萝卜素	160a ⁱⁱ	1000	毫克/公斤		撤销
愈创树脂	314	1000	毫克/公斤		撤销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a	10	毫克/公斤		撤销
没食子酸丙酯	310	200	毫克/公斤	说明 15 和 130	撤销
脂肪酸丙二醇酯	477	10000	毫克/公斤		撤销
柠檬酸酯	484		良好生产规范		撤销
特丁基对苯二酚	319	200	毫克/公斤	说明 15 和 130	撤销
硫代二丙酸	388, 389	200	毫克/公斤	说明 46	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02.2		主要为水油混合乳状液脂肪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脂类维他命	304, 305	500	毫克/公斤	说明 10 和 113	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02.2.1		至少含 80% 脂肪的乳状液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愈创树脂	314	1000	毫克/公斤		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12.1		盐和盐替代物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氰亚铁酸盐	535, 536, 538	20	毫克/公斤	说明 24	撤销
食品类别编号 13.1		婴儿配方、后续配方、婴儿特别药用配方			
添加剂	国际编码系统	最大限量	单位	备注	行动
脂类维他命	304, 305	10	毫克/公斤	说明 10 和 15	撤销

说明

- 说明 3:** 表面处理。
- 说明 10:** 作为抗坏血酸硬脂酸酯。
- 说明 15:** 以脂肪或油类为基础。
- 说明 24:** 作为亚铁氰化钠无水物。
- 说明 46:** 作为硫代二丙酸。
- 说明 80:** 相当于每平方分米 2 毫克的表面应用，深度不超过 5 毫米。
- 说明 113:** 不包括黄油。
- 说明 130:** 单独或混合使用：丁基羟基茴香醚（BHA，国际编码系统 320）、丁基化羟基甲苯（BHT，国际编码系统 321）、特丁基对丙二酚（TBHQ，国际编码系统 319）和没食子酸丙酯（国际编码系统 310）。